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58號

原　　告　永泉運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榮棋

原　　告　永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武縣

以上原告與被告遠雄劍橋社區管理委員會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有二家公司，訴之聲明應分列各公司請求給付之金額。

二、訴訟標的即原告請求各項給付或賠償之法律關係（法律依據）。

三、被告遠雄劍橋社區管理委員會之報備證明、最新主委當選報備證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于溱